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陈飞翔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豁免部分承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飞翔,男,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遂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截至本决议公告日,陈飞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部分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豁免部分承诺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公司重新上市过程中,于2020年2月17日出具了《关于瑕疵房产完善产权证书的承诺函》,承诺将积极推动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68项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根据权属证书办理进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瑕疵房产完善产权证书的承诺期限的议案》,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将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2月16日,并在承诺期限届满前办理完毕相关房产权证。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自承诺函出具以来,公司持续加强与德阳市相关部门沟通,积极争取政府部门理解与支持。在四川省委省政府、德阳市委市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目前已办理完成53项房产权属证书。详见表1。

表1:已办理完成权属证书的53项房产情况

序号	建筑所有权人	建筑名称	实际用途	新办权证证号
1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联合厂房(炼钢车间)向南接长42m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7158号
2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露天跨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7158号
3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炉料库办公楼	办公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7158号
4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准备跨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7158号
5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铸钢车间砂库重建、新建库房及新增示斗地坑工程	库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7158号
6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薄板库搬迁	库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7158号
7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热法再生砂厂房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7158号
8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铸钢车间木工等库房	库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7158号
9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水压机锻后热处理跨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68号
10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西南侧炉子间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68号
11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西北侧炉子间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68号
12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60/80MN油压机跨厂房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68号
13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清理工段综合楼	办公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130号
14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浴室	辅助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130号
15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大锻所配电室迁建工程	动力(电)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130号
16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铸造分厂特铸车间12米废钢跨新建工程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130号
17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冶炼工段综合楼	辅助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130号
18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7号公共卫生间	辅助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69号
19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万通厂南仓库工程	库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69号
20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万通物资公司焊条库	库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42号
21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成品车间办公楼	办公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42号
22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露天跨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42号
23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精衡传动公司新建库房工程	库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42号
24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技术部办公楼	办公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42号
25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办公楼(装备设备厂)	办公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42号
26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装配车间钢结构厂房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42号
27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铸造分厂机加一车间扩建工程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19号
28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铸造分厂电炉车间休息室	办公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19号
29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电炉重型跨厂房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19号
30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铸造分厂电炉车间浴室/值班室/维修工作间	办公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19号
31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8号公共卫生间	辅助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19号
32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重机分厂厕所	辅助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132号
33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45MN、16MN快锻机等配套厂房技术改造项目(制坯设备主厂房及辅助用房)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7158号
34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办公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24号
35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喷丸室房体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128号
36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职工休息室	办公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158号
37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核电石化事业部(德阳)核电容器厂新建试配站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137号
38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6MeV高能探伤室及操作间	办公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128号
39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重型装备事业部金结厂西区喷焊跨厂房(新建适配站)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137号
40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动能锅炉房新建职工休息室及库房	办公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7158号
41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二重万通金属配套分公司及质量部器材检查科办公休息室	办公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42号
42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动能锅炉房新建气瓶库(乙炔站)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130号
43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动能分公司锅炉房新建低压配电室工程	动力(电)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7158号
44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新建35KV变电站	动力(电)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7158号
45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炉窑厂房(加跨)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23号
46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精衡传动公司二期工程联合厂房制冷机土建等3个项目工程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137号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158号
47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弯配管准备厂房及休息室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27号
48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新厂房(钢结构)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67号
49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办公楼	办公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43号
50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辅房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43号
51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万力粗加工厂房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43号
52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厂房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43号
53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综合库房	生产(厂房)	川(2024)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43号

注:以上房产面积按照办证需要均重新进行了测绘,产权证书登记面积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三、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内容、原因及依据

(一)申请豁免的承诺内容。

2项房产因技改基建项目建设需要已经拆除,13项房产因土地合宗等原因,不具备办理房产权证的条件,故公司申请豁免办理以上15项房产权证的相关承诺内容。

表2:申请豁免的15项房产情况

序号	建筑所有权人	建筑名称	实际用途	备注
1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办公室	办公	已拆除
2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铸造分厂特铸车间有色合金库工程	生产(厂房)	已拆除
3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机加二36米跨北跨厂房	生产(厂房)	不具备办证条件
4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金结分厂职工休息室	办公	不具备办证条件
5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万通物资公司机油库重建工程	库房	不具备办证条件
6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万通公司冷片中心库工程	库房	不具备办证条件
7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成品库厂房	生产(厂房)	不具备办证条件
8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热处理二次扩建厂房	生产(厂房)	不具备办证条件
9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重容厂房	生产(厂房)	不具备办证条件
10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R3台车式热处理炉子间	生产(厂房)	不具备办证条件
11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动能监控楼	办公	不具备办证条件
12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精衡传动公司二期联合厂房9-27轴线工程	生产(厂房)	不具备办证条件
13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	钢材库(物流基地)	库房	不具备办证条件
14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	物流3号库	生产(厂房)	不具备办证条件
15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	物流4、5号库	生产(厂房)	不具备办证条件

(二)申请豁免部分承诺的原因。

1.2项房产因技改基建项目建设需要已经拆除,因客观原因确已无法履行办理房产权证的相关承诺。

2.公司与德阳市有关部门就13项房产办证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因涉及土地合宗,房产所在土地涉及出让地和作价入股地,不具备办证条件。为此,德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该13项房产的权属无争议的有关证明材料:核实证明,该13项房产因多种原因不具备办证条件,无法办理;该13项房产系公司自行出资建设并实际使用,主要为生产制造车间、办公楼及附属设施,不影响实际使用人正常使用,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核实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抵押等限制性权利情况发生。

综上所述,申请豁免15项房产办理权证的承诺。

(三)申请豁免部分承诺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二条,"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根据《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

因此,公司拟申请豁免的部分承诺系公司作出的自愿性承诺,不属于《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变更的承诺。鉴于2项房产因技改基建项目建设需要已经拆除,13项房产因土地合宗等原因,不具备办理房产权证的条件,公司原出具的部分自愿性承诺已不具备继续履行的客观基础及前提条件,本次申请豁免部分承诺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的适用条件。

(四)本次申请豁免部分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承诺所涉相关房产主要为公司厂区内生产经营用房,实际使用权属无争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申请豁免部分承诺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豁免部分承诺的议案》,认为本次承诺豁免的原因分析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申请豁免部分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豁免部分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豁免部分承诺的议案》,认为豁免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国机重装豁免部分承诺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豁免部分承诺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保荐机构对国机重装豁免部分承诺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4-034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3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3日 9点0分。

召开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3日

至2025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豁免部分承诺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9	国机重装	202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股东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以截至2025年1月12日下午5:00前收到股东信函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春桔
邮 编:618000
电 话:0838-6159209
传 真:0838-6159215
地 址: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豁免部分承诺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国机重装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豁免部分承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了更加准确地体现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风险性。

目前,结合装备制造行业宏观形势、公司客商信用评级及历史实际坏账计提核销情况,公司组织对现存的客商预期信用损失进行细化分析:公司部分长账龄账款,客户的回款率较低,相关信用风险较高,根据公司历史数据显示,该类别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高,按照谨慎性原则,应当予以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不同风险特征,根据客户类型区分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对账龄4-5年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由50%变更至80%,变更前后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区间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50%	50%
4-5年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同时,涉及对账龄1-2年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由3%变更至5%,账龄4-5年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由50%变更至80%,变更前后公司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区间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5%	0.5%
1-2年	3%	5%
2-3年	10%	10%
3-4年	50%	50%
4-5年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三)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和企业实际,公司拟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按照变更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计算,预计对公司本年利润影响为减利约900万元。

2.公司假设于2021年1月1日执行运用该会计估计,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总额影响分别为-1,218.52万元、-129.55万元、514.33万元。

二、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了《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允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及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况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新能源")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广东盛氢制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氢制氢")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优化盛氢制氢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金实力,决定以债转股及现金形式对其增资,其中债转股部分涉及金额为1,800万元债权,同时以现金方式增资200万元,盛氢制氢的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本次昇辉新能源向盛氢制氢增资共计2,000万元,增资实施后,盛氢制氢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1,400万元,盛氢制氢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昇辉新能源的持股比例上升至67.86%。

(二)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7.2.1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前,公司董事长李昭强先生持有盛氢制氢21%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谭海波先生持有盛氢制氢2%的股权。李昭强先生、谭海波先生均放弃同比例增资,从实质重于形式出发,本次对盛氢制氢增资因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三)审议程序

本次对盛氢制氢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李昭强先生、谭海波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盛氢制氢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本次对盛氢制氢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李昭强
姓名:李昭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主要职务:李昭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关联方。

(2)谭海波
姓名:谭海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主要职务:谭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前,公司董事长李昭强持有盛氢制氢21%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谭海波持有盛氢制氢2%的股权,鉴于李昭强先生、谭海波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广东盛氢制氢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BLXBN29U
注册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华沙路12号之一南海平谦国际智慧产业园A3-2-202(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忠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标准化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3,960.21	4,185.29
2	负债总额	3,444.95	4,156.49
3	净资产	515.26	28.8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1	营业收入	65.76	16.51
2	利润总额	-360.06	-482.27
3	净利润	-244.27	-459.4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前	增资后
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	950	55%	67.86%
李昭强	210	210	21%	15.00%
海口市创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	150	15%	10.71%
张毅	50	50	5%	3.57%
谭海波	20	20	2%	1.43%
佛山市友恒新能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0	20	2%	1.43%
合计	1000	1400	100%	

(三)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资金来源

盛氢制氢于2022年5月注册成立,尚处于前期发展阶段,研发投入较多,产品陆续推向市场且交付周期较长,导致形成收入较少,经营业绩尚未盈利,现金流偏紧。基于对盛氢制氢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为了解决盛氢制氢的资金缺口,优化盛氢制氢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金实力,昇辉新能源决定以债权1,800万元及现金200万元向盛氢制氢增资。

本次增资定价5元/注册资本(增资前估值5000万元),主要参考了盛氢制氢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与增长趋势、技术与研发投入、资产与设备情况、自身战略及未来业务规划等因素,本次增资价格由交易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

(四)债权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指定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4】第1213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经成本法评估,昇辉新能源持有盛氢制氢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800万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投资方):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被投资方):广东盛氢制氢设备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1)双方同意,甲方以增资方式向乙方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投前估值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5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占股比例28.57%。其中400万元计入乙方注册资本,1,600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增资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950	67.86%
2	李昭强	210	15.00%
3	海口市创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	10.71%
4	张毅	50	3.57%
5	谭海波	20	1.43%
6	佛山市友恒新能源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0	1.43%
合计		1,400	100.00%

(2)双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增资2,000万元,其中1,800万元以债转股形式进行增资,其余200万元以货币形式进行增资。

(3)双方同意,本次增资应于本次增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经甲方书面豁免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甲方支付投资款的当日被称为"交割日")。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适当延迟付款。

(三)增资登记

(1)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90日内向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就本次增资事宜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应就上述事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办理变更登记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及签署相关文件等)。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登记完成日止,乙方应以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运作,不变更主营业务,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关系,尽其最大努力保证公司的合法经营与稳定健康经营。

(四)违约及赔偿

(1)除因乙方之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增资价款外,若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签订后90天内向乙方支付所有增资款的,乙方有权终止本次增资并解除本协议。乙方依据本条之约定解除本协议的,双方按本协议第(五)第(2)款的约定处理,且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若因乙方之原因导致其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次增资并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全额退回其已支付的增资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终止

(1)在出现以下任何事由时,本协议即为终止:

1.经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时终止。
2.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3.根据本协议之约定由甲方/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时终止。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持续在90天以上,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2)本协议根据第五条第(1)款约定终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按以下约定处理:①甲方不持有其在本次增资中取得的乙方股权;②若出现支付违约金的情形,违约金应优先从返还的增资款里面扣除。

五、本次增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氢能已纳入我国终端能源体系,形成十万亿级的新兴产业规模。盛氢制氢是公司在氢能产业上的重要布局,自2022年正式运营以来,盛氢制氢成功下线了大型电解水制氢成套设备,在业务拓展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为持续推动盛氢制氢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及现金的形式对其进行增资,旨在进一步增强盛氢制氢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控股子公司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债转股及现金方式对盛氢制氢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增资完成后,盛氢制氢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的控股比例有所提升,本次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李昭强、谭海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盛氢制氢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继续推动盛氢制氢的快速发展,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及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昭强、谭海波回避表决。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盛氢制氢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盛氢制氢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以债转股及现金形式对控股子公司盛氢制氢进行增资,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4、《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指定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股权转让款117,600,000元及违约金(以117,6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4、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尚未生效,被告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因此,公司暂无法判断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及时披露本诉讼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京03民初1863号】,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青岛普晟普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晟普利")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购买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生物")42.12%股权的11,760万元股权转让款,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委托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等立案材料。2024年4月18日,公司获悉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普晟普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司股权转让款117,600,000元及违约金(以117,6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公司对被告普晟普利质押的34,336万元誉衡生物股权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1项确认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杨晓轩对被告普晟普利的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45,676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普晟普利、杨晓轩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尚未生效,被告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因此,公司暂无法判断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及时披露本诉讼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苏显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股份16,433,711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为7.23%)的股东苏显泽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即6,822,466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4,15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48,31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显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苏显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433,711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7.1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为7.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以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所送红股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6,822,466股,占本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

注: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即6,822,466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4,15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48,31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苏显泽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苏显泽先生的本次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2、苏显泽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苏显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 苏显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